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由于本公司 2013 年度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的资产、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等发生全面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以及财政部会计司财会便（2009）17 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等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为使提供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可靠地反映经济运营状况，本公司决定建立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即采用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同时变更本公司原有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二、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公司重组完成后，主要采用全资子公司滨海水业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如下：

（一）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1、变更前：

期末余额达到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关联方的客户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2、变更后：

单项金额 100 万以上的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二) 应收账款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1、变更前: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0%	2.00%
1—2年	8.00%	8.00%
2—3年	15.00%	15.00%
3—4年	40.00%	4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2、变更后:

(1) 按账龄:

账龄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0.00%
6个月—1年以内	3.00%
1—2年	5.00%
2—3年	20.00%
3—4年	40.00%
4—5年	60.00%
5年以上	100.00%

(2) 按性质: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纳入合并范围的内部往来	按其性质, 发生坏账的可能性非常小, 不予计提坏账

(三)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1、变更前: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67
机器设备	14	5	6.786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8	5	11.875
电子设备	5	5	19

2、变更后：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构筑物	10—30	5	3.17—9.50
管网	25	5	3.80
机器设备	10—15	5	6.33—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三、本次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其实施情况，构成反向收购。法律上的母公司成为壳公司，法律上的子公司成为会计上的购买方，因此具体的会计处理均采用滨海水业一直使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鉴于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针对法律上母公司原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言的，对滨海水业而言，不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而合并财务报表参照反向购买原则编制，因此不存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相关意见

1、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和相关规定，能更恰当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提出的会计政策变更，严格遵循了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意见和法律法规，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

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意见进行的，是必要的、合理的，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20日